# 包头市委编办创新变革管理体制 有效盘活编制资源 促进公安警力提升

　　包头市委编办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，充分挖潜公安系统内部编制资源，通过创新变革管理体制，大胆探索警力融合的新途径，充分盘活公安系统内部编制资源，有效促进警力提升。

　　以问题为导向，充分认识现行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矛盾。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多年来一直实行“条线”管理，即各旗县区交管大队归属市公安局统一管理，与属地公安机关各自为战，形成了“交警只管交通，巡警只管治安”等分工过细、资源浪费等问题。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交管部门不仅承担了大量的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工作，在社会面治安巡控、打击犯罪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边远地区交管大队警力少，职责单一，综合能力发挥不突出，且与市局相距较远，导致管理链条长，反应不及时，信息不对等，指挥不顺畅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受限于条线管理体制，难以及时快速地与属地公安机关通力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　　以改革为途径，探索盘活编制资源和促进警力融合的有效方式。为有效解决制约包头市交管部门队伍发展的瓶颈性问题，市委编办与市公安局协商探索交管体制改革的新路径。在充分分析城镇化率、实际管理范围、交通组织架构等问题的基础上，提出将土右旗、达茂旗、白云鄂博矿区、固阳县4个边远旗县区的交管大队划入属地公安局管理的改革意见，并探索实施将偏远地区派出所与交警中队“两警合一”的警务模式。将市属交管大队管理的部分警务力量划归旗县区管理，实现了编制资源内部调剂优化。打破交通管理、地方治安两个部门原有的职责限定，将交通管理、办理有关车驾管等交管部门的业务职责由覆盖全域、深入最基层的派出所承担，这样既能促进警力资源跨界融合，实现一警多能；又能切实方便群众办事，有效提升服务群众的满意度和服务质量。

以提升管理水平为目的，充分调动市局和地方管理的积极性。优化交通管理体制，需要打破市局和地方的管理壁垒。将4个边远旗县交管大队的“人财物”管理权划入属地公安机关，积极调动了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公安工作的积极性，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到交通管理软硬件配置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当地治安、交通管理能力。对市局交管大队而言，下沉了边远地区的交通管理权限，减轻了市局交管大队的部分管理压力，可以投入更多精力到主城区的交通组织管理中，有利于实现“把机关做精、把警种做优”，多方面多角度实现提质增效。管理体制调整近一年以来，4个旗县区发生交通事故数同比下降18.9%。查处酒驾、无证驾驶、超载等交通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5.6%，警力进一步融合，改革成效初步显现。

包头市编办2022-09-26